

为躲执行“钻鸡窝”老赖被拘忙还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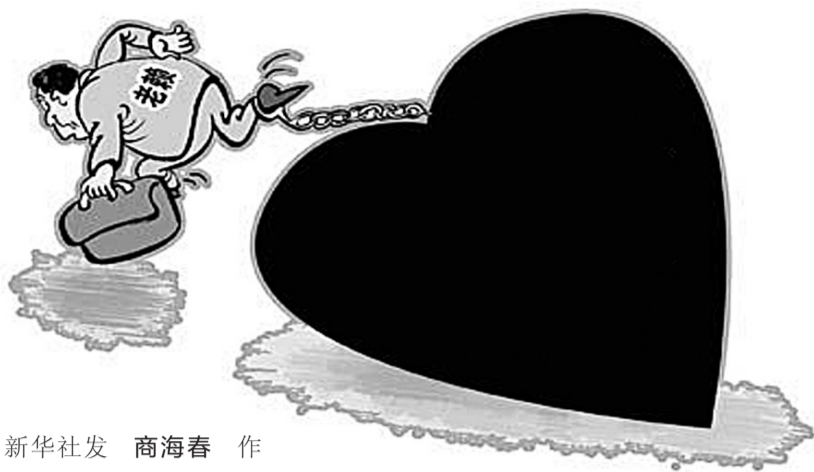
□ 刘振宇 刘伟

为了躲避执行,兴隆县的被执行人温某竟钻进鸡窝。近日,这个钻鸡窝的“老赖”被兴隆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5日。

温某与程某本是夫妻关系,两人年近五十分道扬镳。温某与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有共同财产房屋五间。在离婚案件调解中,双方达成协议,温某须给付原告程某房价款2.5万元,付款时间从2012年1月1日起,每年给付程某1万元,到2014年10月10日前付清最后5000元。原告程某在被告温某付清房价款后十日内搬离,房屋五间所有权归温某所有。调解协议生效后,被告温某未及及时给付房价款。2013年3月25日,原告程某向兴隆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考虑到“一日夫妻百日恩”,执行干警以劝解为主,要求被执行人温某主动履行义务,但是被执行人温某拒不履行。其后,执行干警多次对被被执行人进行财产调查,并多次到其住所地进行执行,未果。

2018年3月8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七名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温某家找到温某,要求其到法庭



新华社发 南海春 作

接受询问。在离开过程中,被执行人温某在走出家门口时挣脱执行干警疯狂逃窜。执行干警经过追踪、搜索,终于在几百米外一处沟坎下的鸡窝旁发现了隐藏在鸡窝里的被执行人温某。

然而,押上警车后温某依然以各种理由不愿意支付执行款。法院以抗拒执行为由,对被执行人温某实施

拘留15日。随后,温某家人将款项汇到申请执行人账户。温某履行完执行款,且态度较好,兴隆县人民法院依法将温某提前释放。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本案中,被执行人温某隐身藏匿鸡窝,本身就是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表现,故此被法院司法拘留十五日。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还规定,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故此,在温某家人将款项汇到申请执行人账户后,法院依法将温某提前释放。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以,奉劝那些有执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当事人,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聚众赌博设套诈骗 构成赌博罪被判管制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

3月12日,尚义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聚众赌博案,六名被告人分别获管制六到八个月,并处罚金。

2016年2月17日9时许,尚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张某报警称:其在2016年1月至2月间,参与过许某、王某、温某、刘某、朱某等人组织的赌博活动,在2016年2月9日晚上进行赌博时,当场发现许某、王某在赌博时利用赌具作假,并供出由许某等六人合股在赌博活动中使用赌具作假进行聚众赌博情况。同年3月2日,尚义县公安局以许某等人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

为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扫除不良社会风气,尚义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2月初,被告人许某等六人以营利为目的,利用“遥控器”“宝棍”“宝袋”等赌具暗中串通,设置圈套,合伙诱骗他人参赌,从中获利赌资累计5.3万元。最终,法院依法分别判处许某等六被告人管制六到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六被告人在铁的事实和法律面前,当场认罪。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业为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等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三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

被告人许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多次聚众赌博,参赌人数达20余人,按照刑法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六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赌博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定罪处罚。六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均系主犯。因此,法院分别对六被告人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开车“路怒”危害大 打伤他人后悔迟

□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张某在开车过程中打伤他人被判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4月22日15时许,被告人张某驾驶汽车在井陘县微水镇建设路剧场前十字路口附近掉头时,王某酒后驾驶摩托车路过。二人发生口角,后张某将王某右眼部打伤。经鉴定,王某的损伤属轻伤一级。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已赔偿王某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后,根据被告人张某犯罪事实、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说法

被告人张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同时,本案中的被害人也存在一定过错,法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有悔罪表现,并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其在社区同意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法对其实行社区矫正。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为了执行不再难

(上接第5版)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多次论证后推行了执行体制改革:撤销基层法院执行局,成立5个执行分局,执行分局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

中院执行局对执行分局及其人员财物案实行垂直领导,即执行分局的人员属中院在编人员,其工资、津贴补贴都由中院发放,执行分局工作任务的分配、装备的配备由中院负责。新体制形成后,执行工作出现了“一升一降”:执行案件结案率上升25.1%,涉执行信访案件总量下降了30.5%。

针对“一执一书”(一名执行员和一名书记员组成一个执行组)传统执行模式势单力薄,也不利于对执行人员执法监督的弊端,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组建了执行团队,执行人员由35人增加到55人,另由8名法警组成法警执行中队配合执行办案,同时还增添了执行装备。增加人和装备后,该院组成7个执行团队,执行案件时将案件划分为多个实施节点,在团队内部进行合理分工,每个成员各司其职,同时又相互协作。推行执行团队这一新模式后,桥西法院案件执行的规范化程度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去年该院共收案5728件,结案5441件,执结标的额2.3亿元。

开展大型网络直播活动,让网民监督执行

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执行案件如何公开?

1月24日,省法院首次开展了执行涉民生案件大型网络直播活动,将全省11地法院执行活动同时上线,共有38万网民通过手机客户端观看了这次直播活动。

曹某私开诊所行医,在给张某某做手术时发生事故,沙河市人民法院判决曹某赔偿张某某医疗费等损失16818元。法院执行人员执行此案时,曹某态度蛮横,打滚耍泼,无理取闹。执行人员向其讲明其行为的法律后果,曹某的态度丝毫没有转变,仍拒不履行义务。沙河法院对曹某作出拘留15天、罚款5000元的处罚,并向市卫计委通报了情况。卫计委部门马上取缔了曹某的诊所。对此,网民“细雨霏霏”留言支持:狠狠打击“老赖”。

耿某某将承包土地中的0.135亩土地租赁给耿某后,因耿某拖欠房租费,耿某某起诉到法院。魏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解除双方的土地租赁协议;耿某拆除两间房屋后将0.135亩土地交还给耿某某。因耿某拒不履行判决,1月24日,魏县人民法院将其建的两间房屋强行拆除,将0.135亩土地交还给耿某某。网民“A@晓磊@”为此予以点赞:魏县人民法院棒棒哒,支持。

在38万网民见证下,全省法院当天执结案件204件,执行到位金额464.88万元;司法拘留16人,拘传97人;搜查129人(户),扣押财产1214万元;发放执行款1295.23万元,发放救助款24万元。

“这是我省法院首次开展执行涉民生案件网络直播,这种全新的形式不仅促进了法院执行工作,也便于人民群众监督,还向人民群众宣传了法律。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省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徐茂明这样说。

索要高额打车费未遂 恼羞成怒夺手机获刑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黑心“的哥”手动调控出租车计价器,索要高额打车费不成,竟然抢夺乘客手机。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涉嫌抢夺罪案件。

去年9月的一天,从外地来石家庄求学的陈某从石家庄某车站外招手拦下一辆出租车,前往石家庄某学院。司机梅某将陈某拉到学院门口,报出打车费189元。陈某寻思,平时从车站到学校只要30元,可是这次出租车的计价器上却

是189元。感觉很蹊跷的陈某不知所措,便给姐姐打电话寻求帮助。陈某的姐姐在电话里给他支了个招儿——要发票。司机梅某犹豫了一下,然后给了陈某两张客运发票。

看到有发票,陈某再次跟姐姐通话,这次陈某姐姐要求直接和司机梅某通话。双方在交涉中引发争执,最终陈某姐姐拒绝付钱。梅某一气之下,趁着和陈某姐姐通话的时机,直接将陈某的高档手机“扣”下,然后将手机放到了出租车前挡风玻璃下面。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刑满释放不悔改 寻衅滋事再判刑

□ 梁志勇

2月7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高某等三人两年六个月至两年十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这是该院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审判的第一起寻衅滋事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高某因犯抢夺罪,于2008年1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12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2016年6月14日刑满释放。被告人邵某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3年12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被告人陈某因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于2004年5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2010年2月3日刑满释放。

2017年10月2日23时许,被告人高某在得知其兄与某歌厅发生纠纷后,纠集邵某、陈某、刘某(在逃)、燕某(在逃)、熊某(在逃)、祁某(在逃)等人来到某歌厅四楼,随意追逐、殴打歌厅工作人员,并致梁某、薛某受伤。经鉴定,梁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薛某的伤情为轻微伤。庭审中,三被告人避重就轻,极

说法

被告人梅某向被害人陈某索要高价出租车费未果后,因心理失衡,公然夺取被害人陈某苹果7型手机一部,数额较大,且卖给他人,被告人梅某有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被告人梅某已退赔被害人陈某同款同型号苹果7型手机一部,陈某对梅某表示谅解,所以,法庭酌情对被告人梅某从轻处罚;被告人梅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说法

高某、邵某、陈某三被告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高某属累犯,邵某、陈某有前科,均应从重处罚;三被告人虽对被害人进行了经济赔偿,并取得了谅解,但仍不宜适用缓刑。根据本案具体情况,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邻居买化肥赊欠五千元 店主催要未果告上法庭

□ 李权丰 郑婷婷

2018年1月,家住围场朝阳湾镇某村的毕某一纸诉状将邻居梁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梁某支付货款5000余元。

原来在2015年,梁某在毕某经营的种子化肥营销店购买化肥,赊欠货款5000余元。同年6月,梁某给毕某出具欠条,双方约定,梁某秋收后给付货款。然而,直到2015年底,梁某仍未给付货款。毕某认为梁某是自家邻居,不会不给钱,便未过多催要。2016年3月,

因自己经营的小店需要资金周转,毕某再次向梁某索要货款,但看到梁某家经济条件不是很好,于是答应梁某宽限至10月。之后,梁某经常以没钱为由拒不给付货款。为此,毕某和梁某的关系一度处于矛盾激化状态,两人也因此断绝了来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朝阳湾法庭接到诉状后,积极对双方进行调解,用“邻里之间和睦相处”“远亲不如近邻”的理念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劝说他们“邻里之间不能因为这5000元而伤了彼此感情”。

调解过程中,法庭工作人员了解到梁某的家境确实不好,这两年所有的收入几乎都用来给母亲治病,梁某也想给付毕某的货款,但是手头上确实钱不多。于是,法庭工作人员分别给毕某和梁某做工作,最终毕某表示可以少要2000元货款,梁某当庭兑现。随即,毕某撤诉,将欠条还给了梁某。

梁某非常感谢毕某体谅他的难处,激动地说:“剩余的2000元钱,虽说毕某不要了,但是我会想着这是我欠下的,怎么也要还上。”看着双方能够重归于好,法庭工作人员非常欣慰。

析法说理

欠债还钱,既是法律规定,也是古之常理。法治社会需要法律厘清社会关系,塑造社会行为规则。但是,社会生活复杂多样,仅仅依靠法条,可以说明白事理,却不能融通感情。所以,司法调解,遵法说理,将法治理念和德治理念相融合,让社会群众在遵法明理的前提下,彼此理解,互相体谅,以此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广义的司法公平。